

B1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101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成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成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册。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处分公司的财产;

(二)在清算前分配公司的财产;

(三)为自己的利益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四)擅自将公司财产归自己所有;

(五)放弃债权或者转移债权;

(六)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七)订立新的合同、变更原有合同或者解除原有合同;

(八)未经依法清算,提前分配公司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

(九)在未清偿公司债务之前分配公司财产;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一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一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一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一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一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成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册。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一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一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销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拟先投金额	以募集金额置换金额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79,254,066.46	224,954,066.46
2	和顺智慧联营平台项目	34,000,000	4,166,408.28	4,166,408.28
3	零售网点+张备金项目	610,743,895.43	244,975,123.44	244,975,123.44
	合计	840,774,385.43	328,394,598.18	328,394,598.1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表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律师意见

湖南律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5、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减值、计量等进行了调整,对相关会计政策产生了影响。

6、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律师意见

湖南律信律师事务所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减值、计量等进行了调整,对相关会计政策产生了影响。

1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6、律师意见

湖南律信律师事务所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7、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减值、计量等进行了调整,对相关会计政策产生了影响。

18、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9、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1、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律师意见

湖南律信律师事务所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3、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减值、计量等进行了调整,对相关会计政策产生了影响。

2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